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
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0500-201811-01408-0015

采购人：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18 年 11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的委托，对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汕市采备 2018-1-4435 号

二、采购项目编号：440500-201811-01408-0015

三、采购项目名称：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

四、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3078900.00元

五、最高限价：人民币2771000.00元

六、项目内容及需求：对本项目施工图、勘察报告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进行审查。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资质范围为：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隧道）]。

6. 本项目接受不联合体投标。

八、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提供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内容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的书面声明；

7. 提供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书面声明；

8.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有委托须提供）；

11. 以上资料一式三份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A4 纸）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交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除外）。

九、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5 时 30 分（注 15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一、开标评标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5 时 30 分。

十二、开标地点：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十四、招标文件（点击可下载）在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汕头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7 时止），如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请将反映的内容及公司的基本信息（公司名称、联系人、联

系电话等）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送达或传真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传真形式的，须电话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定传真是否传达）。

十五、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12 楼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0754-88566353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 201 号

联系人：金工

联系电话：0754-85861273

传真：0754-85874173

电子邮件：gdhsgs@126.com

采购人：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

二、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3078900.00 元（其中设计审查费 2369300.00 元、勘察报告审查费 709600.00 元）

三、工程概况：

（一）规模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路线全长约 4.2 公里，工程起点接黄河-泰山互通立交，自东向西与黄山路、庐山路、嵩山路、衡山路、天山路、华山路、金环路、东厦路，终点至金新路口西侧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辅道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80km/h（辅道 40km/h），主线双向 6 车道（辅道双线 4-6 车道），道路宽度为 60 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排水、交通、照明、景观绿化工程等。其中：

1. 道路工程。路面采用沥青+水泥砼结构，道路横断面布置为：8 米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7.5 米辅道+1.5 米侧绿化带+12 米行车道+2 米中央绿化带+12 米行车道+1.5 米侧绿化带+7.5 米辅道+8 米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总宽 60 米。

2. 桥梁工程。黄河路自东向西分别设置新建嵩山路-华山路跨线桥、天山路环岛立交和拼宽金环路口龙湖沟旧桥，并在金环路口、庐山路口新建人行和非机动车坡道天桥。

3. 隧道工程。本项目在东厦路及天山路口各设置下沉式隧道。下

穿隧道为浅埋式矩形断面城市隧道，采用明挖法施工，并配套强排泵房等设备。

4. 排水工程。结合立交或高架桥的桥墩位置以及规划设计流量等要求，对部分路段的雨、污水排水管道进行迁改或新建。

5. 交通工程。新建道路标志牌，标线、交通信号灯及监控系统等。

6. 照明工程。在主线道路两侧绿化带或桥梁护栏上、辅道道路外侧人行道内分别布置路灯或景观照明设施，并配备相应电缆。

7. 景观绿化工程。道路或桥梁范围内的中央分隔带、侧分隔带和人行道绿化等景观绿化。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11705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99238 万元（含道路工程 13282 万元、桥梁工程 50009 万元、隧道工程 23194 万元、排水工程 6911 万元、交通工程 962 万元、照明工程 369 万元、景观绿化工程 3151 万元、排水导流费 160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1200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12298 万元、预备费 5517 万元。项目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三）建设期限：36 个月。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对本项目施工图、勘察报告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进行审查。

五、施工图审查时限：15 个工作日（以收到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当日开始计算）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六、采购人应向审查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1、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 2、全套施工图；
- 3、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

七、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

-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4、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八、投标报价

1、最高限价=采购预算*90%=3078900.00 元*90%≈2771000.00 元；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上所列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2771000.00 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为保证项目审查质量，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采购预算70%时（采购预算*70%=3078900.00 元*70%≈2155200.00 元），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详细的成本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拟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②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③提供企业消耗量测算分析资料，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资料；④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的成本审核意见等；⑤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提供上述说明时需一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评审委员会根据该相关材料进行判断，以书面形式确定供应商的报价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现象。如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或供应商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评审委员会均将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九、结算方式

（一）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施工图审查费结算时，以经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工程设计费和工程勘察费为收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并结合中标浮动率进行结算。

计算公式如下：

①设计审查费=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工程设计费*6.5%*中标浮动率（中标浮动率=中标人设计审查费/236.93万元*100%）

②勘察报告审查费=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工程勘察费*6.5%*50%*中标浮动率（中标浮动率=中标人勘察报告审查费/70.96万元*100%）

（二）若市财政预算审核的施工图审查费超过中标价（暂定合同价），则按中标价（暂定合同价）包干；若市财政预算审核的施工图审查费不超过中标价（暂定合同价），则按市财政预算审核价包干。

十、付款方式

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下列方式支付：

-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的 20%；
- 2、完成勘察报告审查成果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
- 3、完成施工图审查成果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 4、项目施工图预算财审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剩余的合同价款；
- 5、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十一、履约担保

- 1、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履约担保函；
- 2、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5%；
- 3、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1 年；

4、履约担保函在审图工作完成（以出具合格审查结论为准）或有效期满后 5 天内退还。

十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业务统计信息和诚信公示平台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86 号）”文件的精神，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图审查书面合同时，须进入“汕头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业务统计信息和诚信公示平台”（下称公示平台）；若不能进入公示平台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将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优先和有进入公示平台的中标候选单位签订施工图审查书面合同。

十三、公告发布网站

招标公告在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t.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财经报（<http://www.cfen.com.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hsjl.com/home/>）发布。

十四、其他要求

递交报名资料后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汕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其享有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招标过程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应由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承担替换或修改，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并向有关各方赔偿由此所致的经济损失。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叁万壹仟陆佰元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收款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银行帐户：44001650101050418491）。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条款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胶装，未进行胶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11.3 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金额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3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注：保函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天。

14.4 凡未按规定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无效投标。

14.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由供应商提供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授权委托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回。

1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协议的；
-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转包）给他人的；
- 3) 中标后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壹式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伍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需打印、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为签章后正本的复印件，但副本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5.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投标保证金原件装入一个密封袋；

16.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投标文件（或投标保证金原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6.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原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原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原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原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17.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应当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的份数及投标报价，拆封投标保证金原件。

18.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份之二，评审专家将依法从财政部门规定的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1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19.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标记等。

20.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

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0.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0.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不在本项目报价范围的；
- 5)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 6)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编制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4.3 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后，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依法作废标处理，项目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的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 授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在采购人愿意采纳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愿意采纳或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质疑

25.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以下简称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26.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7. 合同的履行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6.2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9.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评标步骤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 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30.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0.3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一) 初审

1. 资格性检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和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资格性审查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和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资质范围为：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隧道）]。			
	6. 本项目接受不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①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② “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③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2. 符合性检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符合性审查	1、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原件校核；			
	2、投标报价在本项目报价范围内；			
	3、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有加盖公章；			
	4、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5、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7、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条款。			
结论				

注：①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② “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③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④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价；

2. 技术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内容”进行评审。

3. 价格评估；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1. 评标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计分评定。评标委员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价格、技术和商务三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对其中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分的分值分别为：

评分项目	价格	技术	商务	总分
分值	20	50	30	100

各评分项目的评分标准如下：

1、价格评分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的报价，若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给予6%扣除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

注：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若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2)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技术评分

技术部分（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认知和对策	1. 对本工程的难点有充分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10~15 分； 2. 对本工程的难点有认识，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 4~9 分； 3. 对本工程的难点没有充分的认识，得 0~3 分。	15
2	保证审查质量及工期所采取的措施	1. 资源配备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合理，得 10~15 分； 2. 资源配备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得 4~9 分； 3. 保证施工图审查质量及工期所采取的措施不合理，得 0~3 分。	15
3	合理化建议	1. 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得 6~10 分； 2. 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得 3~5 分；	10

		3. 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差，得 0~2 分；	
4	施工图审查文件备案服务	1. 施工图审查备案服务方案好，得 6~10 分； 2. 施工图审查备案服务方案较好，得 3~5 分； 3. 施工图审查备案服务方案差，得 0~2 分。	10

3、商务评分

商务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业绩	近三年来（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8	
2	施工图审查人员	项目负责人	具有路桥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 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各专业人员	1. 路桥专业工程师具有路桥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2. 结构专业工程师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3. 岩土专业工程师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每人得1分，最高得1分； 4. 电力专业工程师具有注册公共设备师（电气）资格，每人得1分，最高得1分； 5.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具有注册公共设备师（给排水）资格，每人得1分，最高得1分； 6. 风景园林专业工程师具有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人得1分，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3	项目技术服务计划及便利性	项目技术服务计划（含审图服务保障措施、后续施工图变更的审查、响应时间等）完整性、便利性及可操作性强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 注：提供服务便捷性的机构工商登记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4、对评标委员技术（商务）评比得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值即为

供应商技术（商务）得分，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得分的评比直接确定，定标按照各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价格得分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价格得分两者均相同时，则以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技术得分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价格得分和技术得分三者均相同时，则以抽签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价：取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甲方：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乙方：

201__年__月__日，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勘察文件审查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商定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规模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施工路线全长约 4.2 公里，工程起点接黄河-泰山互通立交，自东向西与黄山路、庐山路、嵩山路、衡山路、天山路、华山路、金环路、东厦路，终点至金新路口西侧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辅道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80km/h（辅道 40km/h），主线双向 6 车道（辅道双线 4-6 车道），道路宽度为 60 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排水、交通、照明、景观绿化工程等。其中：

1. 道路工程。路面采用沥青+水泥砼结构，道路横断面布置为：8 米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7.5 米辅道+1.5 米侧绿化带+12 米行车道+2 米中央绿化带+12 米行车道+1.5 米侧绿化带+7.5 米辅道+8 米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总宽 60 米。

2. 桥梁工程。黄河路自东向西分别设置新建嵩山路-华山路跨线桥、天山路环岛立交和拼宽金环路口龙湖沟旧桥，并在金环路口、庐山路口新建人行和非机动车坡道天桥。

3. 隧道工程。本项目在东厦路及天山路口各设置下沉式隧道。下穿隧道为浅埋式矩形断面城市隧道，采用明挖法施工，并配套强排泵房等设备。

4. 排水工程。结合立交或高架桥的桥墩位置以及规划设计流量等要求，对部分路段的雨、污水排水管道进行迁改或新建。

5. 交通工程。新建道路标志牌，标线、交通信号灯及监控系统等。

6. 照明工程。在主线道路两侧绿化带或桥梁护栏上、辅道道路外侧人行道内分别布置路灯或景观照明设施，并配备相应电缆。

7. 景观绿化工程。道路或桥梁范围内的中央分隔带、侧分隔带和人行道绿化等景观绿化。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11705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99238 万元（含道路工程 13282 万元、桥梁工程 50009 万元、隧道工程 23194 万元、排水工程 6911 万元、交通工程 962 万元、

照明工程 369 万元、景观绿化工程 3151 万元、排水导流费 160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1200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12298 万元、预备费 5517 万元。项目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三）建设期限：36 个月。

二、工作内容

根据有关规定，乙方对本项目施工图进行审查，主要内容包括：

- 1、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 2、是否符合交通行业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 3、是否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初步设计的审查审批意见；
- 4、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对各阶段设计工作（包括定测、施工图设计）进行跟踪咨询；
- 5、提交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报告。

三、审查依据

- 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3 年版》
- 2、《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3、《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 4、《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5、《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
- 6、《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D70-2004
- 7、《公路隧道交通工程设计规范》JTG/T D71-2004
- 8、《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JTG/T B05-2004
- 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06
- 10、《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06
- 11、国家及交通部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标准
- 12、甲方提供的有关于《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方式、工期及有关事项

- 1、方式：采用审查设计文件与现场核查相结合，提交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报告 15 份；
- 2、工期：15 个工作日（以收到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当日开始计算）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3、质量要求：应根据国家、广东省及汕头市关于勘察文件审查和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及本工程的相关工程计划，对本工程的施工图（含勘察文件）及施工期间的图纸变更（如

有) 进行审查, 出具符合要求的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审查意见或报告, 并在审查合格后的图纸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完成汕头市住建部门备案。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_____元; 施工图审查费结算时, 以经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工程设计费和工程勘察费为收费基价,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并结合中标浮动率进行结算。

计算公式如下:

①设计审查费=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工程设计费*6.5%*中标浮动率(中标浮动率=中标人设计审查费/236.93万元*100%)

②勘察报告审查费=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工程勘察费*6.5%*50%*中标浮动率(中标浮动率=中标人勘察报告审查费/70.96万元*100%)

(二)若市财政预算审核的施工图审查费超过中标价(暂定合同价), 则按中标价(暂定合同价)包干; 若市财政预算审核的施工图审查费不超过中标价(暂定合同价), 则按市财政预算审核价包干。

六、付款办法

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下列方式支付:

-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 支付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的 20%, 共计人民币_____元;
- 2、完成勘察报告审查成果后 15 天内, 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 共计人民币_____元;
- 3、完成施工图审查成果后 15 天内, 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共计人民币_____元;
- 4、项目施工图预算财审后 15 天内, 一次性付清剩余的合同价款;
- 5、每次支付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七、双方责任

1、甲方

- (1)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 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2) 变更工作标准或计划, 所耽搁的时间不计算在本合同期限内, 因变更造成返工、停工、窝工, 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费,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 应另行增费;
-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2、乙方

(1) 按部颁标准及现行的市政、公路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及委托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技术审查，保证审查质量并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审查报告；

(2) 因文件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合同规定的资料文件给甲方造成损失，除乙方继续完善外，还应赔偿因审图质量问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扣除编制费；

(3) 对提交的审查报告负技术责任，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4) 对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和技术文件且涉及本工程招投标秘密的部分，应做好保密工作；

(5) 文件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八、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合同有关规定，甲方可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1、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2、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乙方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由此而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如有超出本合同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履约担保函；

2) 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5%；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1 年；

4) 履约担保函在审图工作完成（以出具合格审查结论为准）或有效期满后 5 天内退还。

十一、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条款、合同即终止。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其他送有关部门。正副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 1、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资料（若有）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进入汕头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业务统计信息和诚信公示平台截图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 化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440500-201811-01408-0015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报价书

二、报价明细表

三、资格性文件

1.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提供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内容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声明函

5.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保证金

七、商务文件（按商务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资料）

八、技术文件（按技术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注：请编制页码。

一、投标报价书（格式）

致：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并勘察了现场，并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经综合研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竞投本项目。

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同意并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修改或补充文件。我方已完全理解采购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

5、我方承诺所有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无论原件还是复印件均是真实的。

6、我方承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内容。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请按下述方式与我们联系：

供应商（盖法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服务费用项目	分项报价（元）
1	设计审查费	
2	勘察报告审查费	
汇总（1+2）		
备注：投标报价系完成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上所列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		

供应商（盖法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声明函（格式）

至：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方在此声明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联系电话：

说明：1、法定代表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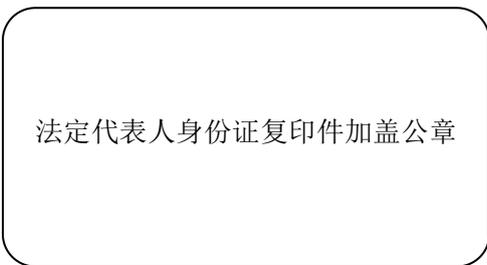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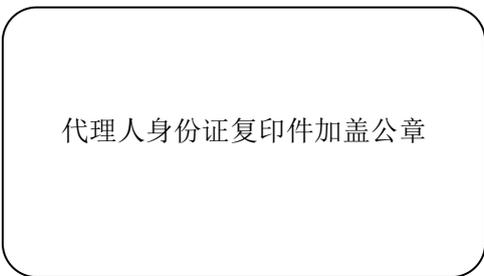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技术服务。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价格修正表（注：此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评审价格修正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1	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	6%	6%	6%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扶持的价格扣除（元）			
5	评审价格（元）			

说明：

1) 价格修正包括：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报价无效。

2) 本表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供应商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3)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即：评审价格 = 核实后的报价总价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 × 6%

评委签名：

日期：201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投标保函（可选）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